

一、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 制 机 关 (公章)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		
主要负责人 (签字)	许充分					
编 制 时 间	2025-11-13					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						
计量单位: 公顷		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安溪县 2025 年第三十六批次建设用地 (委托设区市)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1.703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1.7039			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	权属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
	总 计		1.7039	0	1.7039	
	(一)农用地		1.7039	0	1.7039	
	其 中	耕地	0	0	0	0
		林地	0.2884	0	0.2884	0
		园地	1.4155	0	1.4155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0
		草地	0	0	0	0
		基本农田	0	0		
	(二)建设用地	0	0	0	0	
(三)未利用地	0	0	0	0		

申请地块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
	2025-36-02	1.7039
	2025-36-01	0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同意上报。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刘永强 日期：2025-11-14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市（地、州） 人 民 政 府 审 查 意 见	（公章）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备 注	本批次用地存在非法占用等违法用地行为，已依法处置到位，按原地类上报。 陈荣彬 该批次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。 陈水晶
--------	--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类	转用面积	其中		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用地	1.7039	0	1.7039		
其中：耕地	0	0	0		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	
			0	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规划级别	县级	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规划级别	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补划基本农田	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2025	1.7039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-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-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1.7039		其中：耕地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
乡(镇)	官桥镇		村	官郁村		
权属状况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情况	地类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类调整系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0				
	基本农田					
	林地	0.2884	61.5	0.48		
	园地	1.4155	61.5	0.48		
	其他农用地	0				
	草地	0				
	建设用地	0				
	未利用地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
征地安置情况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10.8965		
	征地总费用			86.7542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0	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
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农业安置		0			
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)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)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,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

填表人: 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